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0

第5期（总第206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5期

(总第206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802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 lcszfbgsgbk@lc.shandong.cn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5月26日在聊城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聊城市代市长 李长萍 2

◎ 市政府文件

关于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聊政字〔2020〕15号 12

关于成立聊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聊政字〔2020〕16号 2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27号 27

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快推进5G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28号 32

◎ 政务动态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4月） 36

政府工作报告

—— 2020年5月26日在聊城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聊城市代市长 李长萍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是全市上下砥砺前行、负重奋进的一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大政方针，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争创一流、走在前列，奋力实现在鲁西大地率先崛起”的奋斗目标，大力实施“新时代兴聊十大工程”，各项工作都取得新的进展。全市生产总值增长3.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2%（剔除减税降费因素，可比口径实际增长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1%和9.8%；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69%，城镇新增就业6.78万人，主要指标增幅在全省位次均明显前移，呈现出结构优化、质量提升的良好态势。

（一）动能转换明显加快。现代农业扩量提质。粮食生产实现“十七连丰”，蔬菜产值突破200亿元，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得到国务院领导同志充分肯定。在全省率先推行农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新认证“三品一标”数量居全省第1位。新增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32家。莘县成功创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东阿被纳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管理名单，茌平、阳谷被命名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聊·胜一筹！”成功打入粤港澳大湾区。**工业加快转型**

升级。“四新”经济完成投资占比达到34.4%，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占比提高11.9个百分点。新增省级工业企业“质量标杆”典型经验6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7家、瞪羚企业7家，分别居全省第1位、第2位和第6位。建成国家级铜铝冶炼及加工产品质检中心，祥光铜业入选国际“双十佳”，中通客车获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日发纺机荣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金号家纺荣获第七届省长质量奖提名奖。完成东昌焦化60万吨产能和36家企业部分落后产能退出工作。**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成功举办中国大运河·江北水城文旅大会暨第五届运河论坛，全市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数增长9%，旅游总消费增长13.2%，东阿阿胶荣获“网友最喜欢的中国十大工业旅游企业”称号。全市网络零售额增长28.2%，增幅居全省第1位，莘县成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二）动力活力明显增强。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新开工过亿元项目197个，190个市级大项目完成投资363亿元。青兰高速建成通车，高东高速、东阿至东平黄河大桥加快建设，济郑高铁正式开工，雄商高铁、聊邯长高铁、聊城机场等取得阶段性进展。**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143家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新型集体经济组织成立工作基本完成；新增家庭农场185家，土地流转比例达到40.3%。临清、冠县、东阿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全面完成。

“双招双引”成效显著。成功举办江北水城“双招双引”大会，全年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

强项目 17 个，“十强产业”国内到位资金增长 170%，鲁西集团与中化集团成功合作；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99.4%；新增省级以上人才平台载体 29 家，引进国家高层次人才 5 人，入选省级重点人才工程 27 人。

（三）城乡面貌明显变化。全市完成住房和城乡建设投资 500 亿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面提升。**完成茌平撤县设区，编制完成高铁新区、徒骇河延长段等规划设计，城市框架进一步拉开。全市新建城市道路 105 条、雨污管网 113 公里，累计建成海绵城市 45 平方公里；改造老旧小区 40 个；新开工棚改 8339 套，基本建成 1.3 万余套，完成率居全省第 3 位；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280 万平方米、天然气用户 15 万户；新增城市绿化面积 262 公顷，九州洼月季公园、二干渠生态公园建成开放。市城区打通“断头路”7 条，新建过街天桥 3 座，实施路口渠化改造 50 处，新增共享自行车（助力车）1 万辆，主干道通行效率提高 15%。**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显著。**开工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片区 20 个，“平清种增改”做法向全国推广，胡同硬化“户户通”经验向全省推广。新建农村公路 655.7 公里，改造危桥 47 座，东昌府区被评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污染防治力度加大。**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浓度改善率均居全省前 2 位，省控以上重点河流（湖库）考核断面水质全面达标。

（四）营商环境明显优化。全市营商环境评价跃升至全省第 7 位；城市信用综合排名在全国地级市中跃升至第 71 位，前移 57 个位次。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完成省级试点 4 项，社会投资工业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125 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电子营业执照在全省率先推广，不动产登记提前半年实现“一网通办”。聘请优化发展环境企业家监督员，建立“企业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减免企业

税费 34.4 亿元，处置不良贷款 134.1 亿元。

（五）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全市城乡居民评价跃升至全省第 9 位。脱贫攻坚考核跃升至全省第 4 位。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经验向全国推广，优待入伍大学生做法得到中央军委领导同志批示肯定。城市低保标准提至每人每月 500 元，农村低保提至每人每年 4500 元；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人均提高 30 元。新建、改扩建公办普惠性幼儿园 65 所、普通中小学 21 所，“大班额”问题有效缓解，“全面改薄”基本完成；文轩中学等 3 所学校改为公办，主城区公办初中在校生占比达到 80%。成功举办第九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组织文化惠民演出 6000 多场，放映农村公益电影 5.73 万场，保利水城明珠剧场高水平演出 85 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全面启动，我市被确定为全国安宁疗护试点城市，高唐等 5 个县（区）成为全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县，东阿县人民医院获批国家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新增日间照料中心 17 处、农村幸福院 20 处。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28.5%、12.9%。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安保维稳任务圆满完成。持续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在全省新进入提名城市中排名第 1 位。国防动员、社会科学、档案史志、对外事务、地震气象、民族宗教、对口帮扶、妇女儿童、残疾人、关心下一代、革命老区等工作取得新的成绩。

（六）自身建设明显加强。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解放思想大讨论，一大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得以解决，全市上下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精气神明显提升。提请市人大出台地方性法规 2 件，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270 件、政协委员提案 417 件，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 99% 以上。加大舆论监督和曝光力度，开播了电视问政《一问到底》。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91%，我市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城市。市县机构改革全面完成。建成市大数据和云计算中心，我市荣获中国政府信息化管理创新奖，成为全省首批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立市民代表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市长公开电话荣获全国十佳热线奖。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政府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不仅取得了明显成绩，而且在不少方面取得了突破，全市获得全国性集体荣誉称号21项，开展全国性试点11项、全省性试点11项，6项改革创新经验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肯定或在全国推广，11项工作进入全省前3名。成绩来之不易，凝聚着各级各方面的智慧和汗水。这是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亲切关怀的结果，是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开拓进取、拼搏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聊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消防救援指战员和中央、省驻聊各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聊城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仍然处于转型升级、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多重问题叠加，多种矛盾交织。新旧动能转换仍处于“空笼期”，传统动能趋于弱化，新动能尚未形成有效支撑；土地、能耗、环境容量接近“天花板”，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较突出，经济规模扩张受到限制；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对外开放程度不高，市场化改革深度不够，高质量发展的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民生保障仍存在不少短板，公共服务供给不足、不平衡，脱贫攻坚任务依然艰巨；部分干部思

想解放程度、作风转变力度不够大，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对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岁末年初，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全市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带来严重威胁，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前所未有的冲击。疫情就是命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全力打好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

迅速建立了坚强有力的组织体系。疫情发生后，顶格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实行市委书记、市长“双组长制”，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和副市长分别任组长的11个工作组，提前研判、严密组织、加强调度，抓严抓细抓实各项防控措施。选派600名干部开展“四进”攻坚行动，下沉一线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帮扶工作。

织牢织密了联防联控的防控网络。创造性实行“三条线”门诊服务，实现医疗机构“零”交叉感染。实施养老院、儿童福利院、监管场所等重点单位全封闭管理，实现重点人群“零”感染。下沉社区4.8万人，建立网格7836个，设立网格员8129人，发动党员干部12.6万人，开展多轮拉网式、地毯式大排查，做到密切接触者“应隔尽隔”“应检尽检”、外来人员精准管控。扎实做好企业、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人员健康安全。

牢牢守住了外部疫情输入的防线。在全省率先利用大数据对重点人员画像定位，在高速公路口、国省道、车站等设立疫情防控监测点46处，重点人员全部纳入防控体系。扎实做好哈尔滨、

佳木斯、正定、绥芬河等地境外入鲁人员核查服务，对所有入境人员全部落实“两个100%”要求。

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全市集中专家、集中资源做好患者救治工作，在全省率先开展核酸检测、CT同步检查，率先将确诊病人集中收治，率先将无症状感染者集中管理。3月1日，全市累计报告确诊的38例病例全部治愈，在全省首个实现新冠肺炎住院病例清零，并做到患者“零”死亡、医务人员“零”感染。

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坚持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经济运行应急保障工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呈现逐步回暖态势。1-4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降幅比一季度收窄3.2个百分点。4月份，工业用电量、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均由负转正，当月分别同比增长5.1%、4.2%和3.5%。

企业快速复工复产。出台促进“六稳”工作23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16条等政策文件20余件，设立了复工达产财政奖励资金、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拨付惠企援企资金2.8亿元，为企业减免社保费约10亿元，提供信贷资金89亿元。加强指导调度，组建了复工复产服务队、金融辅导队和企业应急诉求专班，“一企一策”推动企业复工复产。2月底，在全省率先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0%复工。3月底，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外贸外资企业全部复工复产。我市企业和项目开复工工作居全省前列，共获奖励资金920万元。

投资消费拉动增强。狠抓重点项目建设，325个省市县续建项目全部复工，409个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73.6%；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我市专项债券项目207个、额度475.5亿元，均居全省第4位。全面完成土地增减挂钩清理整改工作，还清历史欠账1.08万亩，新形成可利用土地指标1968.7亩。实施“水城惠民消费季”黄金九条，

发放惠民消费券1000万元，拉动社会消费成效明显；各县（市、区）党政负责同志带头开展“网上直播带货”，促进本地产品消费，全市消费市场稳步回升。

“双招双引”扎实推进。大力开展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线上招商，共签约重点招商引资项目65个，总投资506.8亿元。1-4月份，全市招商引资到位资金77亿元。实施“水城优才”计划，在全省率先发布招聘高层次人才公告，网签博士32人，我市“云招聘”新模式得到省委肯定，在全省推广。

农业生产保持稳定。大力推进春耕备播，协调支持畜牧企业复工复产，在全省率先发放“战疫情、保畅通”通行证，维护农业生产流通秩序。全市夏粮长势总体较好，畜牧业产能基本恢复，外运蔬菜接近正常水平，全市“菜篮子”“米袋子”“肉盘子”以及各类生活用品供应充足、品种丰富、价格平稳。新增造林15.8万亩，义务植树1200万株。

社会民生有效保障。疫情期间，全力保障水、电、气、网络等正常运行，尽最大努力降低对市民生活的影响。严格落实社保费减免缓政策，促进企业稳定就业，1-4月份城镇新增就业1.77万人。强化对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金待遇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90%，一季度发放低保金6300余万元。疫情期间，积极开展中小学线上教学，基本实现“停课不停学”，6月初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将全面复学。整合市长公开电话、政风行风热线、民意直通车，创新组建“12345”市民热线，缩短办理链条，提升办事效率，1-4月共受理群众诉求43.1万件，按时办结率、综合满意率分别达到98.7%和94.4%。

各位代表，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面对今年以来的严峻形势，全市广大干部服从大局，拼搏奉献，展现了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

担当精神；广大医务工作者义无反顾、日夜奋战，援鄂人员不畏艰险、英勇逆行，展现了救死扶伤、医者仁心的仁爱精神；广大公安干警、疾控工作者、社区工作者、新闻工作者、志愿者等不惧风雨、坚守一线，展现了舍己为人、无私忘我的奉献精神；广大人民群众全力支持、联防联控，展现了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团结精神；广大企业家捐款捐物、坚持生产，快递小哥、环卫工人等一批城市运行守护者不辞劳苦、默默付出，展现了同舟共济、命运与共的大爱精神。我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是全市上下艰苦努力、团结奋战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再次向全体市民，向奋战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一线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致以崇高的敬意！

三、2020年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初见成效的决战决胜之年。今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境外疫情还在扩散蔓延，世界经济全面下行，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受到全面冲击，我们面临的困难、风险和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但从大势看，我们也面临着很多有利条件。我国经济发展的韧性和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中央正以更大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省委省政府把今年作为“重点工作攻坚年”，发起九大改革攻坚行动。我市被纳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等国家战略；去年以来，项目建设、“双招双引”力度空前，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等成效逐渐显现；通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解放思想大讨论，召开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进一步鼓舞了干劲、提振了精神、激发了全市上下干事创业的热情。特别是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全市人民守望相助、风雨同舟，形成了同心协力、共克时艰的磅礴

合力。我们相信，只要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把发展机遇把握好，把各方面优势发挥好，把全市上下的积极性调动好，把抗“疫”过程中形成的精气神保持好，就一定能够战胜各种困难挑战，不断开创聊城发展的新局面。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入实施“新时代兴聊十大工程”，深入开展“十二项攻坚行动”“九大领域改革攻坚”，确保新旧动能转换初见成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主要经济指标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城镇新增就业4.5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8%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5%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左右和7%以上；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约束性指标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各位代表，上述预期目标的确定，主要基于两点：一是主要指标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努力实现在全省争先进位、走在前列的目标。二是保稳定、保民生的需要。在当前严峻形势下，无论是保住就业民生、实现脱贫目标，还是防范化解风险，都要有经济增长作支撑，必须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但从现状看，面临的困难很多、挑战很大，还需要我们拿出超常规、大力度、突破性的实招硬招，合力攻坚，努力完成各项预期目标。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持续抓好常态

化防控,坚决堵住境外疫情输入,严防疫情反弹。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抓好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集中力量对冲疫情影响,确保经济平稳增长。充分发挥投资、消费、进出口的拉动作用,强化为企服务,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增长。**切实增加有效投资。**坚持项目为王理念,推进财政资金统筹整合,继续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特别债券、中央预算内资金争取工作,集中力量抓好176个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投资350亿元。狠抓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济郑高铁建设,建成高东高速、青兰高速聊位路连接线,开工建设济聊高速聊城西互通立交改建工程,争取雄商高铁、聊泰铁路黄河公铁桥开工,加快聊城民用机场、聊邯长高铁、德上高速临清连接线、德单高速阳谷连接线前期工作。抢抓新基建发展机遇,加快聊云数据湖项目建设,实现主城区和各县(市)工业园区、县城核心区5G全覆盖。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在现有基础上,再统筹2000亩用地指标、1000万财政贴息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着力扩大消费需求。**持续开展购物、餐饮、汽车、老字号、成品油等促销活动,多措并举促进消费升级。支持企业开展“网红直播带货”“网络预订、无接触式配送”等新销售模式,发展线上数字生活新服务。加快建设改造一批有特色、有品位的商业步行街,培育一批大众夜间消费场所。打通电商、快递进农村“最后一公里”,激发农村消费潜力。精心办好“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推出惠民消费券,推动国有景区免费开放;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和乡村旅游网红打卡点,每月至少举办一次旅游特色活动。**力促外贸稳中提质。**加快聊城内陆港建设,大力培育和引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抓好重点外贸企业出口,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支持企业参加知名展会、参与“丝路明珠”工程。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市场准入

标准认证,促进高附加值和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加快临清省级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支持发展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和生产性服务进口。支持乖宝集团、三和纺织等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精准高效服务企业。**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水电气和物流成本,减少政府性收费。推行金融辅导员制度,新增民营小微企业首贷3000家以上,落实好再贷款再贴现、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金融政策,提高中小企业生存和发展能力。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实现凤祥股份在香港上市,全市直接融资100亿元以上。

(二)集中力量加快动能转换,确保取得初步成效。坚持制造业强市理念,突出存量优化、增量提升,强化创新引领,实施深耕细作,抓好“5+4”产业集群发展,努力提升实体经济竞争力。**以更大力度培育壮大新动能。**围绕“四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100家小微企业、100家科技型企业、100家“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构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梯次培育体系,争取临清轴承纳入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积极培育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引进风险投资基金,努力营造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环境。**以更大力度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围绕“五大传统产业”,实施智能化技改三年行动,抓好100个重点技改项目。开展农产品、食品药品等八大领域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各级标准10项以上,力争新增省级工业企业“质量标杆”典型经验2项,新增注册商标5000件以上。实施互联网赋能,精心谋划并开放一批应用场景,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在聊城率先示范应用。支持中通在全国率先开展公交车无人驾驶测试,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加快江北水城旅游度

假区发展，抓好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东阿黄河康养旅游度假区、高唐书画文化产业园建设，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以更大力度强化创新引领。与省产研院合作，创新设立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并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新材料、现代高效农业等研究院作用；全面深化与聊城大学的合作，全方位加强与高校院所交流对接。整合各类科技资金，加大科技创新奖补力度，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全覆盖，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省级技术研发机构全覆盖。推行科技攻关“揭榜制”、首席专家“组阁制”、项目经费“包干制”。以更大力度推动过剩产能调整转型。统筹推进“压旧上新、压小上大、压低上高、压散上整”，开展“亩均效益”“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试点土地储备项目全生命周期预算管理，实施“腾笼换鸟”，集中加快处置一批“僵尸企业”。各位代表，我们绝不能再走能耗高、污染重、占地多、效益低的老路，必须横下一条心，向存量要质量，向增量要活力，向减量要空间。我们相信，只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保持定力、持续发力，聊城一定能够实现破茧成蝶、再创辉煌！

（三）集中力量强化“双招双引”，确保规模水平全面提升。坚持把“双招双引”作为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全市招商引资到位资金达到350亿元以上，引进高层次人才400名以上。强化招商引资。继续办好江北水城“双招双引”大会，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围绕产业链龙头企业和行业骨干企业，实施“补链、强链、延链”行动，精准开展招商。面向港澳台、日韩、欧美，拓展利用外资领域。深入开展“千企招商大走访”，重点联系走访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央企和行业龙头企业，努力在招大引强上实现突破。创新招商方式，积极开展网上招商、驻点招商、专业机构招商，提

高招商实效。强化招才引智。在国内重点区域设立人才工作站，举办“院士专家聊城行”“海外高层次人才交流会”“青年人才洽谈会”等活动。出台新一轮人才发展政策，健全完善人才引进“一站式”服务平台，抓好人才安居房、人才公寓建设；对顶尖人才（团队）在聊承担的重大科研或产业项目，最高给予5000万元项目资助或6000万元直接股权投资支持。强化载体支撑。坚持市场化、去行政化改革取向，全面完成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有序推开“管委会+”等多种管理模式，促进管委会瘦身强体、开发区回归本位，进一步释放发展活力。突出抓好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改革发展，推动聊城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打造全市深化改革试验区、对外开放先行区、新旧动能转换集聚区。

（四）集中力量加强城市建设，确保城市品质明显提升。大力实施城市提升工程，优化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凸显城市特色和韵味，让城市彰显文化、融入时尚、留住记忆。提升城市发展规模。围绕打造冀鲁豫交界区域性中心城市，紧抓济郑、雄商高铁建设的历史性机遇，高标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加快在平融入中心城区步伐，启动聊城高铁新区和高铁物流园区建设，推进大外环建设，拉开聊城东西延伸的框架。高水平规划布局在平、临清、莘县高铁新城。提升城市宜居水平。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建立完善城市建设管理和人居环境质量评价体系，探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推进城市更新。今年，提升改造“美丽家园”64个；开工建设棚改片区17处、1.14万套，基本建成5894套；新增集中供热面积300万平方米，主城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直供到户。主城区新增公园、街头绿地7处，确保东昌湖湿地公园（试点）通过国家级验收。加快“城市大脑”建设，整合数据信息资源，开发100项民生领域智慧

应用，实现“我的聊城”一个 APP 慧享水城。**提升城市通行效率。**实施东昌路改造提升工程，拓宽王口桥、东板桥、徒骇河大桥。主城区新建、续建道路 57 条，打通“断头路”35 条，新改建桥梁 17 座，新建过街天桥 7 座，加快路口渠化改造和“智慧交通”建设，主干道通行效率提高 15%。**提升城市文化品位。**深入做好水文化文章，持续完善“一湖两河”周边配套设 施，提升四新河等城市河流景观，做好望岳湖周边城市设计，打造水城相融的城市形象。切实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支持临清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加快“一校三馆”建设。支持实体书店发展，鼓励跨界经营，倡导全民阅读，塑造“书香聊城”品牌。着力打造一批网红摄影打卡地，一步一景留住城市记忆。**提升城市文明形象。**持续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深化文明行业、文明单位创建，开展“十九项专项整治”活动。深入开展城市道路深度保洁。实施垃圾分类，市城区实现公共机构全覆盖，住宅小区达到 20% 以上。各位代表，城市承载着美好生活，展现着水城风貌，我们要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努力让水城特色更加彰显，让城市发展更有温度，让市民生活更具质感，把聊城建设得更加幸福美好！

（五）集中力量推动乡村振兴，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持规划先行、分类施策、统筹资源、一体推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聊城特色板块。**推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坚持三产融合发展，探索建立市级农业投资平台，抓好 20 个重点项目、20 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培育壮大“五大现代高效农业集群”，粮食总产稳定在 100 亿斤以上。推出“聊·胜一筹！”网上商城，建设一批面向京沪、粤港澳大湾区、日韩等区域的直供基地，争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力争新增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

业 30 家以上。积极发展精致农业、休闲观光农业，抓好冠县冠优农谷等田园综合体建设，力争省级以上农业“新六产”示范县达到 3 个。抓好徒骇河、马颊河治理和大中型灌区改造，清理疏浚田间末级渠系，畅通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提升推广“耿店经验”，深入实施“头雁工程”“归雁工程”，汇聚乡村振兴各类人才。**推进农村改革纵深发展。**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家庭农场 100 家。落实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稳慎推进宅基地改革试点，争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所有行政村集体收入达到 3 万元以上，30% 以上的行政村达到 10 万元以上。**推进农村环境持续提升。**开展“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试点，有序推进村庄规模调整。新改建农村公路 500 公里，改造危桥 40 座，基本实现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健全“平清种增改”长效机制、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机制，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运作，所有村庄达到清洁村庄标准。深入开展乡村文明行动，抓好文明村镇创建，加快公益性绿色殡葬设施建设，倡树文明新风。

（六）集中力量抓好“三大攻坚”，确保发展底板更加牢固。巩固既有成果，补短板、强弱项、建机制，确保取得决定性胜利。

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突出产业扶贫。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开设就业工厂，引导致富能人经营规模农场，提升项目运营水平，就近解决贫困群众就业问题。积极组织产销对接，拓宽流通和销售渠道，解决扶贫产业产品“卖难”问题。**突出特困群体脱贫。**持续强化帮扶工作，综合运用各种社会保障措施，统筹解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重度残疾人、残疾儿童、孤寡老人等特困群体面临的问题，确保生活水平明显提升。**突出健全长效机制。**

做实引导激励工作，加强典型示范，让贫困群众学有榜样、干有方向。完善即时发现即时帮扶机制，探索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持续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各位代表，2020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我们要坚持响鼓重锤，聚焦薄弱环节，突出工作重点，保持攻坚态势，坚决如期完成任务，确保在脱贫路上无一人掉队，确保全市人民同步迈入全面小康！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深入推进“四减四增”，努力让“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成为聊城常态。**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提标改造，加快钢铁、钢管行业结构调整，坚决完成煤炭压减任务。全面推广使用“兰炭”，新增农村清洁取暖25万户以上，确保完成散煤清零工作。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有序淘汰国Ⅲ重型营运柴油车。巩固工地扬尘治理成果，强化道路、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扬尘治理。抓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应急减排企业清单，严格企业停限产措施，实行“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快城市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以上，实现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村庄占比达到30%。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确保重点河流及支流断面水质持续改善。**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乡村垃圾填埋点定位普查，编制耕地土壤环境分类清单。建成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项目，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处置能力。

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紧盯重点领域，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抓好企业流动性风险和地方法人机构风险化解处置，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

骗等非法金融活动，稳妥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处置不良贷款100亿元以上，努力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控，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加快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深化基层法律服务，完善信访积案常态化化解机制，解决不动产登记等一批历史遗留问题。抓好“雪亮工程”“智慧警务”建设，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聊城。

（七）集中力量推进制度创新，确保营商环境明显优化。深入开展流程再造，推动服务理念、制度机制全方位深层次变革。**打造精简高效的政务环境。**按照“应放尽放、放无可放”的原则，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全部调整到县域实施。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全面推行“一链办理”，更大力度精减流程，建立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工建领域全过程审批控制在100个工作日之内，努力让“跑一次”成为上限、“不用跑”成为常态。**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快实施国企三年混改计划，开展职业经理人试点，全面实行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深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打造安定有序的法治环境。**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全面推进“互联网+监管”，严惩垄断、失信、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加强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管，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推进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探索“互联网+执法”。建立“免罚清单”机制，探索实行“首次不罚”“首次轻罚”。**打造优质暖心的服务环境。**

健全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制度，建立企业“服务专员”机制，严格落实关心支持企业家“十条措施”。探索设立企业家顾问咨询委员会，发挥企业家高层次、多领域、跨行业的综合智力优势，推动各项决策更加科学、更接地气。建立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工作机制，限期解决企业难题，做企业发展的贴心人。各位代表，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是区域竞争力的关键。我们必须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改革创新、再造流程，规范监管、优化服务，尊商、重商、亲商、安商，努力把聊城打造成为近悦远来、创新创业的一方热土，让企业家的愿景在这里实现，让年轻人的梦想在这里启航！

（八）集中力量保障改善民生，确保群众生活进一步改善。民生问题是今年全部工作的重要着力点。要落实重大民生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市民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每年办好一批民生实事。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就业支持。用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全部取消涉及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帮助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支持困难群体就业，保持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抓好创业孵化联盟、“水城创业网”等平台建设，做好大学生就业工作，以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农民工平等享受就业政策，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低保、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做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省级试点，继续开展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扎实做好国防动员、双拥共建工作，维护好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对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切实保障所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快新型幸福院试点，改造提

升农村敬老院10处，新建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21处，新增机构养老床位1500张。提升教育发展质量。落实教育工作“三个一”理念，确保教育投入逐年递增。新建、改扩建幼儿园50所，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建设聊城市第一实验学校、聊城幼儿师范学校新校区，新建改建普通中小学23所，基本解决“大班额”问题。落实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制度，建立教师评价激励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抓好职业教育发展，支持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创建省优质高职院校。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六大体系”建设，加快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实施市传染病医院标准化改造，提升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强化基层卫生防疫，打造全省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区域中心，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加强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深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市级融媒体中心，实现聊城电视频道高清播出。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加强文艺精品创作展演，广泛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举办第十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和“美丽乡村”趣味运动会，新建社会足球场33块。扎实做好档案史志、地震气象、对外事务、民族宗教、对口帮扶、妇女儿童、残疾人、关心下一代、革命老区等工作。

各位代表，面对艰巨繁重的任务，我们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坚持依法行政，打好“七五”普法收官战，推进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大力弘扬“勤勉敬业、敢于担当、马上就办、持之以恒”的作风，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抓好各项工作（下转第26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0〕1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工程，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持续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以高质量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字〔2019〕142号）精神，现就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产业科技支撑能力

（一）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围绕解决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的重大关键技术瓶颈，立足聊城“九大产业”集群的“卡脖子”技术问题，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通过市县协商、综合评审等方式试点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市县联合项目，整合市、县创新资源，集中力量实现重大关键技术突破。每个项目市级支持强度不高于500万元。通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推动科技创新，促进结构优化升级，打造新常态下经济发展新动力，为九大产业集群发展起到科技支撑作用。5年内科技项目库动态储备项目100项左右，累计实施重大科技项目50项以上。

（二）强化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应用技术与开发，努力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5年内实现100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新材料技术领域，围绕冶金、机电设备制造、汽车、能源动力、精细化工等我市优势支柱产业的发展，研发高强、高韧、耐高温、耐腐蚀、耐磨损等性能或在电、磁、光、声、热等方面具有特殊性质，功能特殊和结构功能一体化的高性能新型金属和金属基材料。电子信息技术领域，重点加强软件产业、半导体产业、信息产业基础材料等领域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提高电子信息技术在各行业中的应用。光机电一体化技术领域，开展先进制造模式等先进机电制造技术的研究，提高我市机电产品的性能、质量和配套水平。资源与环境、新能源技术领域，集中力量研究开发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技术，增强对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的攻关力度，重点开发和示范一批有重大推广意义的“四节一循环”技术。生物技术和医药领域，重点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化、传统中药现代化（中药新品种的开发、制备和制剂技术）、化学药物的新剂型、制剂技术和主、辅料及合成产品的研究开发及其产业化，为聊城

医药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农业高新技术领域，围绕乡村振兴这一目标，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开展农业“良种、良法”、农产品精深加工、食品安全等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

（三）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5年内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400家左右。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动态储备具有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潜力的后备企业100家左右。进一步落实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投入后补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等普惠性政策，为科技型企业规模化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四）着力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市财政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奖励。培育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单项冠军企业，对新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除省级财政奖励资金外，再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列入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县两级财政各负担50%。

二、建设各类创新载体，加快集聚创新资源

（一）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重点领域、市“九大”产业集群，积极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支持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对接省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部署，加快在优势领域新创建一批省重点实验室。争取优势行业企业参与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力争5年内新增省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100家。加大创新平台支持力度，采取省市共建等方式在重点县区建设一批省级创新平台和高水

平研发机构，市财政结合现有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统筹给予支持。争取省内外高校、科研单位在我市设立大学科技园、新型研发机构，市财政择优给予支持。

（二）建设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高水平、高起点建设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着力形成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企业孵化、产业提升等功能为一体的新型研发机构，构建“专业研究所—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创新发展体系，打造成为我市前沿新兴产业的策源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孵化基地和产业高端人才发展的新高地。

（三）建设一批创新创业共同体。按照市级统筹、市县联动原则，依托我市优势产业、骨干企业，建设一批投资主体多元化、组建方式多样化、运行机制市场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创新的创新创业共同体。利用5年时间，在我市形成“1+N”的产业创新创业体系，转移转化先进技术成果达到100项以上。根据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的目标绩效，市级财政给予每个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200万元建设资金补助，县级财政给予配套支持。

（四）强化各类科技园区建设。发挥高新区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更多创新资源向高新区集聚，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高新区升级国家级高新区步伐，推动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开展公司化运营、专业化管理试点。强化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设立园区产业提升工程专项，通过实施重点项目带动，支持农业科技园区产业提升，引导园区孵化科技型企业 and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示范、科技成果转化、特色产业信息服务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等特色产业技术服务活动。以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园区年度绩效评估。

三、坚持人才第一资源理念，完善人才发展生态

围绕我市九大重点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高新技术企业的人才技术需求，吸引、集聚国内外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创新创业，进一步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

(一) 优化人才发展政策环境。确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战略地位，真正把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构建各类人才脱颖而出、梯队发展、自由流动的制度环境。完善财政性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加大对实施法人治理结构科研院所的创新支持力度。研究制定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管理的政策体系，多方面鼓励各类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发展，引导人才向企业、农村、科研生产一线流动，营造用事业造就人才、用环境集聚人才、用制度激励人才、用法规保障人才的良好氛围，形成持续稳定支持科技人才的长效机制。

(二) 加快人才培养和引进。积极对接国家、省各类人才计划和交流活动，加大柔性引才力度，积极引进培育“两院院士”“万人计划”“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支持急需紧缺人才和外籍高层次人才来聊工作、创新创业，积极提供高效便捷的人才签证、工作许可审批服务。支持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在我市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和中试基地，打造一批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专家服务基地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加强重点产业人才发展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围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培养和引进急需紧缺的各类人才。加强科研团队建设，鼓励知名专家牵头，科研院校科技人员为支撑，企业研发人员为骨干的科研人才团队建设，在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产业化示范等创新活动中发挥科研人才队伍主力军作用，努力实现重大关键技术突破。鼓励各企事业单位在科研条件保障、科研经费支持等方面向科研团队倾斜，

支持科研团队承担各级科技任务。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获得国家、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入选国家、省部级人才工程，列入国家、省引智项目且获得10万元(含)以上资助以及获得中国政府“友谊奖”、省政府“齐鲁友谊奖”等奖项的国内外专家，按照国家、省人才资助经费额度给予入选人才1:1配套。持续做好“院士专家聊城行”“海外高层次人才交流会”等活动，常态化赴海外开展引才引智活动，积极推进省外海外招才引智联络站建设，有计划地开展出(国)境培训，选派一批优秀的高层次人才到国外进修。

(三) 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采取分类扶持方式，设立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对科技特派员工作、项目和建设的农科驿站、星创天地予以支持。对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参与的各类基层农业经济实体，或与经济实体开展实质性技术合作的项目，按取得成效给予资金奖励。每年评选一批科技特派员工程示范基地(项目)、优秀科技特派员和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个人，分别给予10万元、2万元和1万元资金奖励。对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并取得成效的省级以上星创天地，择优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20万元。对省级备案并取得成效的农科驿站，择优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10万元。支持企业科技特派员参与“千人服务千企”活动，按照企业科技特派员与企业产学研合作获得的省级财政后补助奖励额度，按1:1比例给予资金奖励。对于企业科技特派员实施的项目，按照省级财政支持额度，按1:1比例给予资金奖励。

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引擎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规律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加快推进全市科技成果转化。

(一)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活动，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不超过 1.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不超过 1%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项目多次转让，仅就增值部分给予补助。同一项技术转移活动仅补助一次。支持和鼓励我市企业作为委托方或受让方，通过聊城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购买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研成果并在我市转化。充分发挥科技奖励的激励和引导作用，进一步加大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配套奖励力度，鼓励获奖项目在我市转移转化。

(二) 培育壮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设聊城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线上平台），加快以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为代表的科技服务业发展。支持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的居间、经纪或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依法成立的法人机构或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技术转移专门机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实行备案制，对新增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一次性最高给予 100 万元补助；对备案为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市财政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补助或奖励；对备案为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且促成科技成果在市内转化、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 300 万元以上，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 1.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以巩固存量、扩大增量为抓手，积极引导、鼓励全市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发明创造，积极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清零”行动，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大对有效发明专利的资助和维护力度，不断提升全市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努

力培育壮大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全面推进企业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大力培育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和省级示范企业，树立一批创新性强、运用效益好、管理水平高的典型企业。积极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包括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广覆盖、全链条的综合服务，依托我市支柱行业和重点领域建立知识产权数据库，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传播工作。

五、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持续释放全市创新潜能

(一)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健全科技创新市场导向制度，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扩大高校、科研院所自主权。深入推进科研院所改革，不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激发广大科技人员和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健全科研诚信协同工作机制，优化监督管理机制，建立科技创新容错机制，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二) 建设科技文献共享服务云平台。整合期刊、专利、标准等多种类型的科技文献资源，形成多个产业领域的科技文献数据库。为用户免费提供“一站式”的科技文献信息与服务，无障碍地获取科技文献信息和各种配套服务的信息。扎实推进科技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共用，提升我市科技信息资源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聊城市科技创新提供重要基础保障。适时追踪最新信息动态，为政府部门提供优质的、必须的、关键的情报信息，促进政府战略决策。

(三) 加大“创新券”政策实施力度。完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政策，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内的创客团队提供服务。对依托本市科技服务机构进行科技创新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及创业创客团队，在

省补贴 60% 补助的同时市财政再给予 30% 的补助。对市内科技服务机构按兑现条件服务合同额的 5% 给予后补助，同一服务机构，年获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获得省服务绩效奖励的，市财政给予 1 : 1 配套奖励。鼓励企业、孵化器、产业园区等采用融资形式租赁通用性、专业性的科研仪器设施，纳入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面向社会有偿服务。对服务成效良好的，给予租赁费用 10% 的补助或对外提供研发测试服务费用 20% 的补助（二者取较小额度），同一机构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六、强化支撑保障，形成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强大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各级党组织对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的领导。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和统筹推进创新型城市和创新型县（市、区）建设工作。各县（市、区）建立健全县域创新工作协调机制，制定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县（市、区）建设的政策措施，加大县域创新工作推进力度。健全县级科技行政部门，配齐配强科技管理队伍，加强必要经费保障。

（二）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发挥市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鼓励金融、

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持续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到 2022 年，50% 以上的县（市、区）全社会研发（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到 2.2% 以上。对实现投入强度目标且研发投入对全市贡献大或提升幅度高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在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三）加快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发挥科技创新在县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强化科技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对接，打通从科技强、产业强到经济社会发展强的通道。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突出区域特色，培育新动能、发展新经济，建设创新型县（市、区）、创新型乡镇，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县域创新创业格局。对率先建成创新型县（市、区）、创新型乡镇的，市财政给予奖励。

- 附件：1. 创新型城市建设指标及责任分工
2. 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指标及责任分工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14 日

创新型城市建设指标及责任分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区域竞争力	创新实力	1	综合科技进步水平指数	市科技局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社会研发(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	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科技公共财政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企业创新	4	国内 500 强企业数(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科技型中小企业占全市中小企业数量比例(%)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产业创新	7	高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创新型产业集群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区域创新能力	创新人才	10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力投入(人年/万人)	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累计入选人数、省级人才工程累计引进人才数(人)	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每万人拥有的受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程度人口数(人)	市教育体育局
		13	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	市科协
	创新产出	14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亿元)	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有效发明专利总量(件)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区域创新能力	创新产出	17	制定国际、国家、地方标准数量(个)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创新载体	18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营业总收入(亿元)	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量(个)	市科技局
		20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产学研用创新平台数(个)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区域创新创业生态	创新服务	21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含众创天地)数量(个)	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在孵企业数(家)	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获得融资在孵企业比例(%)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互联网普及率(%)	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创新政策	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占企业研发经费的比重(%)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科技成果转化等普惠性创新政策落实情况(定性)	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创新环境	27	党委政府出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或意见及配套政策(定性)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拥有能抓创新、会抓创新、抓好创新的科技管理队伍(定性)	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编办、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营造形成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定性)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区域创新特色优势	开放指标	30	例如,形成一批高端人才、引领型企业、优势产业和较强竞争力的品牌,形成富有活力的政策环境和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社会氛围,创新发展水平和创新特色优势获得全国其他省份和社会的普遍认可(定性)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指标及责任分工

指标体系	责任单位
一、科技创新环境	/
（一）科技人力资源	/
1. 万人研究与发展（R&D）人员数（人年）	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十万人博士毕业生数（人）	市教育体育局
3. 万人大专以上学历人数（人）	市教育体育局
4. 万人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数（人）	市教育体育局
5. 十万人创新中介从业人员数（人）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科研物质条件	/
1. 每名 R&D 人员研发仪器和设备支出（万元）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新增固定资产占比（%）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十万人累计孵化企业数（个）	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技意识	/
1. 万名就业人员专利申请数（件）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平均工资比较系数（%）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万人吸纳技术成交额（万元）	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有 R&D 活动的企业占比（%）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科技活动投入	/
（一）科技活动人力投入	/
1. 万人 R&D 研究人员数（人年）	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指标体系	责任单位
2. 企业 R&D 研究人员占比 (%)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 (市、区) 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科技活动财力投入	/
1. R&D 经费支出与 GDP 比值 (%)	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 (市、区) 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占地方财政支出比重 (%)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 (市、区) 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企业 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 (市、区) 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企业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经费支出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 (市、区) 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技活动产出	/
(一) 科技活动产出水平	/
1. 万人科技论文数 (篇)	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系数 (项当量 / 万人)	市科技局牵头, 各县 (市、区) 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各县 (市、区) 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技术成果市场化	/
1. 万人输出技术成交额 (万元)	市科技局牵头, 各县 (市、区) 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万元生产总值技术国际收入 (美元)	市科技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聊城市中心支局、各县 (市、区) 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高新技术产业化	/
(一) 高新技术产业化水平	/
1. 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 (%)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 (市、区) 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各县 (市、区) 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高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商品出口额比重 (%)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 (市、区) 按职责分工负责

指标体系	责任单位
4.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高新技术产业化效益	/
1. 高技术产业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高技术产业利润率(%)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一)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
1. 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资本生产率(万元/万元)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综合能耗产出率(元/千克标准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装备制造业区位熵(%)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环境改善	/
1. 环境质量指数(%)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环境污染治理指数(%)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社会生活信息化	/
1. 万人国际互联网上网人数(人)	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电子商务消费占最终支出比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0〕1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聊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通知》（鲁发〔2019〕2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0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将聊城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更名为聊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并将委员会工作章

程和组成人员进行公布。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章程的通知》（聊政发〔2016〕4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聊城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暨城乡规划项目审查委员会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6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聊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章程
2. 聊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2日

聊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建立科学、民主、公平、公正、公开的国土空间规划决策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山东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28 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05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聊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委会）统筹指导协调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是市政府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决策的议事协调机构。

第二章 组 成

第三条 市规委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

第四条 市规委会主任委员由市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副市长担任。

第五条 委员由市政府秘书长，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副秘书长，市发改、教体、科技、工信、民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和投资促进、文旅、卫健、应急、行政审批、城管、交警、军分区保障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区政府（管委）主要负责人和市规划院、建筑院专家担任。人员任职发生变化，其继任者自动接任。

根据审议事项工作需要，经主任委员同意，

可以邀请非委员专家作为临时特邀委员参加会议，并享有委员相应权利。

市规委会建立委员联络员制度，由各委员单位指派有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负责工作联系。

第六条 市规委会分设市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委员会（简称“市规划审查委员会”）和市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委员会（简称“市规划专家委员会”）。

第七条 市规划审查委员会作为市规委会日常议事决策机构，代表市规委会审议相关事项。

市规划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市规划审查委员会委员由市发展改革、教育体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投资促进、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行政审批、城管、国安、气象、地震、交巡警、消防救援、残联、供电、土发、土储、旅发、铁投、东昌府区、开发区、高新区、度假区等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专家担任。根据拟审议项目具体情况可以增加部门和相应专家参会。

市规划审查委员会会议事工作规则，经市规划审查委员会研究，报市规委会主任批准，由市规委会印发。

第八条 市规划专家委员会负责从专业角度咨询、论证、评审评议各类有关空间规划、城市设计和建筑方案，提供咨询论证评审意见。

市规划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负责人和相关专家担任。

市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由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经济、土地利用、综合交通、生态环保、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旅游、水利、规划许可、建筑、园林绿地、市政设施等方面专家担任。委员推荐人选报市规委会主任同意，由市规委会聘任。

市规划专家委员会设立市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库，由特邀国内外资深专家、学者和地方专家等组成。专家根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需要推荐，报市规委会主任同意，由市规委会聘任。特殊情况需另请专家的，由主任委员特别推荐。

市规划专家委员会议事工作规则，经市规划审查委员会研究，报市规委会主任批准，由市规委会印发。

第九条 市规委会下设办公室（市规委会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员承担。

市规委会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人员担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市规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统筹协调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全局性、长远性、跨区域性的重大问题，协调空间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评估及划定等重点问题；

（二）审议需上报省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重大调整；

（三）审查由市政府审批的县（市区）级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重大调整；

（四）审查相关专项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重大调整；

（五）督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工作，协调解决督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六）研究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案件处理意见；

（七）审查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城市重点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选址方案，重要建筑方案；

（八）审定建设项目容积率变更、规划用地性质调整等相关重大事项；

（九）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以及其他需要提交市规委会研究的事项。

市规划审查委员会可以代表市规委会审议以上（四）（五）（六）（七）（八）事项及市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市规划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以前瞻视角、宽阔视野和创新思维，针对全市国土空间规划提出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性、可操作的政策建议；

（二）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对需市规委会、市规划审查委员会审议的有关规划等事项进行技术指导，提出技术初审建议；

（三）指导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技术工作；

（四）参与相关专题调研，发挥好智囊团和参谋助手作用；

（五）承办市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市规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规委会日常工作，在市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市规委会负责；

（二）负责市规委会章程、规定、制度、工作规则等文件起草工作；

（三）负责就拟审议的议题进行初审，并向市规委会提出申请；

（四）负责市规委会各项会议的组织工作，包括会议筹备、会议纪要等；

（五）负责督促市规委会、市规划审查会和市规划专家会会议议定事项的实施和监督执

行；

（六）负责推荐市规委会专家委员、临时特邀委员，承担对委员的聘任、评估工作；

（七）负责选聘专家，建立规划专家库，并具体管理、使用、评价，动态更新；

（八）承担市规划审查委员会和市规划专家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起草、会议组织等工作；

（九）承担市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市规委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审议事项的知情权、发言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市规委会各项活动的优先权；

（三）对市规委会工作的建议权及监督权。

第十四条 市规委会委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市规委会章程、制度，保证参加委员会各项会议，执行市规委会决议；

（二）以严谨、科学、客观、公正的态度完成市规委会委托的审议任务；

（三）支持市规委会工作，遵守职业道德，维护市规委会声誉。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市规委会主要以会议等方式开展活动，形成审议意见。市规委会会议分为全体委员会议（简称全委会）、市规划审查会和市规划专家会三种形式。

第十六条 市规委会全委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由主任委员或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参会人数不得少于全体委员三分之二。

市规委会全委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审议并批准市规委会章程；

（二）通报市规委会工作；

（三）审议市规委会办公室提交的本章程第十条有关事项；

（四）审议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事项和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市规委会全委会会议议事议程：

（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向市规委会办公室提交拟审议题申请；

（二）市规委会办公室统一整理议题，按申请事项的重要程度和报送时序，经请示市规委会主任委员同意后，安排会议议程；

（三）市规委会办公室在开会前一天将会议材料送市规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各委员；

（四）市规委会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应充分讨论，由会议主持人（召集人）征询参会人员意见后，以票决或议决的方式形成审议意见。

以票决方式通过审议的事项，应获得不少于2/3的实际参会委员同意，同时同意票总数不应少于应参会人数半数。以议决方式通过审议的项目，应有实际参会委员3/4以上赞成。

所有委员在表决时，必须明确表态为同意或不同意，不得弃权。

第十八条 市规委会会议保障参会委员的知情权和发言权，对不同意见记录在案。对议题持保留意见的委员，应如实、全面、准确向会议陈述观点，并要求记录。

会议期间，根据需要可邀请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陈述意见观点，并解答委员的提问。

市规委会全委会会议纪要由市规委会办公室整理，报主任委员签发；市规划审查会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规划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发；市规划专家会会议纪要由规划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发。

第十九条 市规委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向主持人请假并说明原因。

各部门委员不能参会的，除应请假并说明原因外，应委托本单位其他负责人参加会议。

第二十条 市规委会会议采取回避原则。凡所审议的项目与委员本人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

系的，有关委员应在会议召开之前向市规委会办公室申请回避。

市规委会审议涉及保密事项的，参会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市规委会所需工作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工作经费的主要用途为会议组织、专家咨询评审、工作调研、市规委会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开支。

第二十二条 市规委会的各项制度、工作规程由市规委会办公室根据本章程起草，报市规委会主任同意后，提请全委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程序为：由市规委会主任委员发起，市规委会办公室起草，经全委会会议讨论，2/3 以上多数参会委员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条款的解释权属市规委会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 11 页）落实。进一步精简会议文件，规范督查检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压减 50% 以上，重点支持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坚决惩治腐败，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今年要编制好“十四五”规划，为开启聊

城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绘就美好蓝图。

各位代表，群之所为事无不成，众之所举业无不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奋发有为的状态、超越常规的力度、改革创新的办法、真抓实干的作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努力在全省争创一流、走在前列，为实现聊城在鲁西大地率先崛起而努力奋斗！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27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

好贯彻落实。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聊城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本市数据整合共享和开放应用，保障数据安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山东省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的规划建设、目录管理、整合共享、开放应用、安全保障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本市各级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是

指本市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

数据资产，是指能为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价值的的数据资源。

政务数据共享，是指政务部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数据，或者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数据的行为。

政务数据开放，是指政务部门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提供政务数据的行为。

第四条 政务数据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有效应用、创新发展、安全规范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对本

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相关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数据共享、开放和应用中的重大问题。

政务数据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政务数据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政务数据管理和应用服务平台的规划建设、集约利用和绩效评估，组织实施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工作，建立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和开放工作评价机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确定的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政务数据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政务部门负责本单位及归口单位政务数据的采集、共享、开放，并结合本部门实际，开展“数聚赋能”等大数据应用工作。

第八条 加强政务数据的外部融合发展，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融合贯通、业务协同办理等，促进与政务数据发展较为先进地区的交流合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九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政务数据发展规划，明确政务数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保障措施等，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根据政务数据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依法建立健全政府投资政务数据项目立项审核、建设运维、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安全保障等管理制度，推动全市政务数据的汇聚、整合和应用发展。

第十一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市统一的政务云，采用自主建设和购买服务相结合的方式为政务部门提供网络、存储和计算等服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依托政务云建设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统一汇聚政务数据，实现

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交换共享。

政务部门应当依托市政务云，构建和部署本单位各类业务信息系统。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政务部门不得新建独立数据中心机房和业务专网；已经建成的，应当依托市政务云逐步整合。

第十二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以用户需求和客户体验为导向，持续提升“爱山东”APP政务服务门户和“我的聊城”APP便民服务门户的服务能力。

政务部门应当依托“聊城市公共数据开放网”门户网站和“我的聊城”APP便民服务门户，对外提供数据应用服务；依托其他方式的，应当逐步向以上两个门户整合。

第十三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身份认证体系，通过数字认证、生物识别、区块链技术等方式，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提供多源实名认证。

第十四条 加强政务数据标准化建设，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借鉴国际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促进政务数据采集、归集、整合、共享、开放等规范化管理。

第三章 目录管理

第十五条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是政务数据管理的基础，是政务数据整合、共享、开放、应用的依据。政务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

第十六条 政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要求，编制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在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发布；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汇总，形成市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第十七条 各部门新建和改扩建信息系统要同步编制有关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作为项目立项审批条件。发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重复的，目录编制部门应当根据实际工作进行整合。

第十八条 政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的政务信

息资源目录进行动态管理，做好更新和维护工作，保障政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务部门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目录，并在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发布：

- (一) 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发生变化的；
- (二) 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的；
- (三) 政务信息系统更新完成的；
- (四) 其他涉及政务数据资源变化的情形。

第四章 整合共享

第十九条 政务部门应当按照合法、必要、适度的要求，明确本单位数据采集的规范和程序，按照法定职责对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采集相应数据。

政务数据应当遵循“谁主管、谁生产、谁负责”的原则，实现全市政务数据一次采集、共享使用。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数据的，不得通过其他方式重复采集。政务部门因特殊业务或者紧急需要，可以临时采集目录范围外数据。

第二十条 政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的规定和标准，通过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归集数据，实现政务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与交换。政务部门间已经建立其他数据交换方式的，应当向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整合。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空间地理、公共信用和宏观经济等基础数据库，公安、市场监管、大数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发改、统计等部门分别按照职责牵头汇集对应数据。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服务、医疗保障等主题数据库，由主题数据资源牵头部门汇集相应数据。基础数据库和主题数据库实行统一集中管理，实时归集，并通过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统一为其他单位提供服务。

第二十一条 政务部门之间共享政务数据，应当遵循“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的原则，无偿共享政务数据。

政务数据共享包括下列类型：

- (一) 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 (二) 可提供给部分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者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 (三) 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列入有条件共享类和不予共享类的，应当在本部门编制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中注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依据。

政务数据共享应当依托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主要通过系统对接的方式实现，确保共享数据的安全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第二十二条 政务部门因履职需要使用无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的，应当通过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获得访问权限。

政务部门因履职需要使用有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需要采用数据拷贝或者其他调用方式的，应当在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数据提供相关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经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审议后反馈给申请部门。可以共享的，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及时授予相应访问权限或者提供相应数据，并通过签署协议和技术手段等方式监督管理数据的使用情况；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

非政务部门因履职需要使用本市政务数据的，应当向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并提供应用场景和安全保障措施。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提供数据的单位在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确定后反馈。可以共享的，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授予相应访问权限或者提供相应数据，并和数据使用方签署协议。

第五章 开放应用

第二十三条 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应当以需求为导向，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数据开放的要求。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按照数据安全、隐私保护和使用需求等确定本部门政务数据的开放范围。

第二十四条 政务数据资源包括下列类型：

（一）可提供给所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开放类；

（二）可部分提供或需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开放类；

（三）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以及其他不宜提供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务数据属于不予开放类。

政务数据有条件开放或者不予开放的，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文件作为依据。

第二十五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市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并与国家、省开放平台对接。

政务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开放类型，编制、发布无条件开放清单和有条件开放清单，并按照开放清单将政务数据归集到市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实现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务数据开放的统一服务。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获取无条件开放清单中政务数据的，可以从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在线获取。

第二十七条 有条件开放清单中的政务数据用于创新发展、城市治理、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政务数据开放平台依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由提供数据的单位同意后通过市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授权开放；不同意的，提供数据的单位应当说明理由。

有条件开放清单中的政务数据用于高等院校或者科研院所研究的，应当仅限于科研教育

等公益性活动。

有条件开放清单中的政务数据用于商业开发的，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授权开发利用对象。

政务数据开发利用主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进行数据开发利用，保障数据安全，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跟踪了解开发利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积极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应用，加强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的应用合作，通过项目建设、合作研究等方式，挖掘政务数据价值，拓展政务数据来源。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务数据进行研究、分析、挖掘，促进政务数据产业发展和创新应用。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九条 政务数据安全遵循“谁提供、谁负责，谁流转、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建立政务数据安全体系和标准规范，制定并督促落实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政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保密、政务数据分级分类以及信息安全等级规定等要求，制定本单位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建立保密审查机制，确保政务数据安全有序共享和开放。

政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范措施，防止被采集人信息泄露或者被非法获取。

第三十一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政务云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政务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第三十二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

必要措施，确保收集的用户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

有关部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形，或者有数据安全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告知用户并及时向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和网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政务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提出异议。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的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标注，并作出以下处理：

（一）属于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更正范围的，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

（二）属于政务数据提供部门更正范围的，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的二个工作日内转交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办理。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在收到转交的异议材料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告知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

第三十四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保密部门、公安机关等制定政务数据安全规范，构建技术保障体系和风险识别机制，建立数据容灾备份和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并组织演练，保障政务数据安全。

第三十五条 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政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政务数据的质量

安全、共享开放程度定期开展调查评估，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整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其他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泄露，或者损害国家安全和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政务数据相关工作，执行本办法。

金融、邮政、通信、水务、电力、燃气、热力、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运营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资源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并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数据资源的归集共享。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2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快推进5G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认真组织实施。

《聊城市加快推进5G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

聊城市加快推进5G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抢抓5G发展机遇，加快5G网络规模部署和商用步伐，促进5G产业创新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5G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8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抢抓5G发展机遇，加快推进市、县（市、区）以及重点应用区域5G规模组网和商用，在产业升级、民生服务、城市管理等领域开展5G融合应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培育5G产业，率先打造5G先锋城市，赋能聊城经济社会发展。

到2020年底，建成5G基站1500处，实现市城区5G信号全覆盖，县城区以及重点大中型

企业、产业园区重点区域5G信号优质覆盖。

到2023年底，力争建成5G基站10000处以上，实现市、县（市、区）城区5G信号连续覆盖，并逐步向乡镇、农村地区延伸。在产业园区（聚集区）、工业制造、文体旅游、交通、医疗教育、现代农业、城市综合治理等重点领域打造5G场景应用100项以上，全市5G及相关产业规模达120亿元以上。

二、工作重点

（一）加快5G网络建设

1. 编制基站建设专项规划。制定5G基站建设专项规划，将5G站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做好与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在规划过程中，严格落实《工业和信息化

部关于印发3000-5000MHz频段第五代移动通信基站与卫星地球站等无线电台(站)干扰协调指南的通知》(工信部无〔2019〕136号)规定,5G基站的设置、使用不得对同频及临频段已依法设置、使用的卫星地球站等其他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按照《山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规定,为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预留建设空间和用电容量,保障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中国联通聊城分公司、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推进资源共建共享。在符合安全的前提下,高铁、机场、高速等交通枢纽,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相关公共资源要向5G基站建设开放。统筹基站及室内有(无)源分布系统建设,不得收取基站租赁、资源占用等费用,加快推进城市核心区、重要功能区、重要场所的5G网络室内(外)部署。(牵头单位:市城管局、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机关事务局、中国联通聊城分公司、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降低基站运维成本。将符合条件的5G基站纳入电力市场交易。推进具备条件的5G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对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转供电单位收取的预购电价标准,不得高于工商业单一制电价不满1千伏电压等级高峰时段电度电价。建立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在用电申请、电力增容和直供电改造上为5G网络建设提供最大便利。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基站建设运行过程中强制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费用。除配合建设增加的必要成本和管理费用外,

公共场所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强制收取租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责任单位:国网聊城供电公司、中国联通聊城分公司、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基础设施保护。加强5G基础设施保护和5G频率保障,依法惩处盗电、偷电等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的违法行为。因征地拆迁或城乡建设造成铁塔、基站、管线、机房等通信基础设施改动、迁移和损坏的,征收或工程主管部门要根据先建后拆和成本补偿原则,给予合理补偿并明确迁改路由。(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中国联通聊城分公司、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 开展5G应用试点示范

1.5G+产业园区(聚集区)。在化工、物流、新能源汽车等重点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创示范基地等区域,推动5G、NB-IoT等技术与园区综合运营、交通服务、生产服务、安全管控等的融合应用,全方位提升产业园区(聚集区)智能化管服水平。积极推进鲁西化工、中通客车、开发区钢管城等产业园区落地标杆示范案例。到2023年,打造5G+产业园区(聚集区)场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1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5G+工业制造。以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为导向,在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有色金属及金属深加工、绿色化工、纺织服装等行业企业开展5G融合应用,支持企业运用5G技术对装备和管理方式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建设一批5G工业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加快培育一批基于5G的跨行业跨领域以及行业级、区域级、企业级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

一批工业制造示范场景，到2023年，培育10家以上5G产业及行业应用试点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5G+文体旅游。依托聊城大型体育场馆、公共文化场馆、A级景区等区域，开展5G+VR、5G+AR、5G+AI等5G智慧文体旅游系列应用，开发文体旅游产品，推进旅游精准营销和智能化管理。支持制作超高清电视节目，推动5G在游戏、动漫、电影等领域的应用。积极推动4A级旅游景区5G+文体旅游标杆案例落地。到2023年，打造5G+文体旅游场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1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

4.5G+智慧农业。依托莘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京东云（聊城）智能农业中心等农业基地，搭建基于5G的智慧农业管理平台，通过线上营销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开展基于5G网络的智慧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实现对种植（养殖）环境指标的实时精准监测和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推广农机、农产品加工等5G智能装备应用，实现生产、加工全过程可追溯。到2023年底，打造5G+智慧农业场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5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5G+智慧医疗。以我市三甲医院为依托，开展基于5G的远程查房、远程会诊、远程救护车急救、手术现场直播等5G应用。以聊城市人民医院、东昌府区人民医院“5G+远程会诊”，聊城市职业技术学院“5G+VR/AR”实验室项目为切入点，带动全市医疗行业案例落地。到2023年，打造5G+智慧医疗场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1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6.5G+智慧教育。在具备条件的学校、教育机构、培训场所，开展基于5G的远程互动教学、虚拟现实沉浸式教学、人工智能教学评测和校园智能化管理等试点，实现特殊场景的模拟演习，提升知识传递和获取效率，提高学生的认知和理解效果。到2023年，打造5G+智慧教育场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20个以上。（责任单位：

市教育体育局）

7.5G+智慧交通。加快公交、客运、高铁、机场等重要交通枢纽5G应用建设，提升自动化调度、人脸识别、移动支付、智能安防等服务水平。结合东昌东路“智慧公交”拓展、中通客车“5G+无人驾驶”研究，开展特殊场景下的自动驾驶及车联网应用。到2023年，打造5G+智慧交通场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1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8.5G+智慧社区。建设5G+智能抄表、智慧照明、智慧停车、智慧能源、智慧家庭等场景，推动安防摄像头、门禁系统等设施接入5G网络实现互联，为智慧社区（园区）提供信息交互的基础保障，为市民创造更为丰富的5G智慧生活。到2023年，打造5G+智慧社区场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5个以上。（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9.5G+城市综合治理。推进5G+人工智能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充分应用，推广基于5G技术的行政审批、移动办公、报警联网、环境保护等系统。打造5G场景下的立体指挥系统，通过“5G+智能执法终端+高清视频实时回传+AI智能识别”开展自动巡逻、单兵智能执法、可视化应急指挥等。到2023年，打造5G+智慧政务、智慧城管、智慧生态等城市综合治理场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2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5G+智慧电网。利用5G加强电网安全隔离与安全接入，推动5G技术在发电端、输电段、变电端、配电侧等广泛应用，保障能源电力安全，提升用户供电可靠性。（责任单位：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三）加快5G产业发展

1. 支持5G研发创新。整合现有资源，联合

5G 产业链企业及科研院所，开展面向前沿、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鼓励聊城大学、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基础通信运营商、骨干企业等高校院所、企业及有关机构联合建立 5G 产业联盟、创新中心和实验室，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5G 产品和解决方案，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加快 5G 产业培育。依托我市现有产业基础，加快发展新一代高性能光纤预制棒、特种光电缆、大容量光通信芯片及模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培育本地 5G 产业示范企业。组织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工业互联网等龙头企业以及园区、孵化器、创新创业投资机构等孵化和培育一批 5G 应用企业。依托聊城数据湖产业园、智能光电信息产业园等，开展精准招商，积极引进、培育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引领性产业，培育 5G 产业发展新生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发展 5G 应用软件。推动软件技术在 5G 领域延伸，大力发展工业软件，培育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 APP。（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聊城市 5G 建设推进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全市 5G 产业发展，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推进本区域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场景打造和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制定落实政策。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出台《聊城市支持 5G 基站规划建设若干政策》，从加强市政公共资源共享力度、降低

5G 基站用电成本、保障通信网络建设通行权等方面，深入落实电价优惠和公共资源开放加快推进我市 5G 基站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加大资金扶持。从新旧动能转换专项资金（工业转型发展）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支持 5G 示范应用、产业发展。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支持 5G 创新发展。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推动设备更新和新技术应用。鼓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设立相关专项资金及基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四）强化网络安全保障。建立组织严密、高效顺畅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通报预警机制，加强 5G 通信网络、重要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保护。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做好 5G 系统定级备案、测评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

（五）加强 5G 人才培养。实施企业家培训计划，加强 5G 产业发展专题培训。鼓励市内院校设立 5G 相关专业、开展 5G 相关课程。支持校企合作，培养和招引一批具有竞争力的 5G 产业技术人才和技能型人才。（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加强调度督促。建立 5G 基站建设月调度机制，实行清单制管理，限时落地，倒排工期，保证 5G 基站建设进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宽松开放的市场准入环境，对基于 5G 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审慎包容监管制度。配合协调各类媒体资源，正确引导舆论导向，消除公众对基站辐射、环保、健康的顾虑，营造支持 5G 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

附件：聊城市 5G 建设推进工作专班人员名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4月)

2日,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江成来聊调研济郑高铁征地拆迁工作。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副市长任晓旺参加活动。

3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聊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田中俊、张连臣、张同奇参加会议。

4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长萍主持召开促进消费有关工作专题研究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议。

6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到东昌府区调研村庄建设。副市长任晓旺、田中俊,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7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以视频会议形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点评会议,听取关于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疫情防控工作等事宜。

8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调研财税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9日,全市煤炭消费压减、能耗“双控”、散煤治理、债券项目推进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主持会议并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签订了责任状。

10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副市长马丽红、成伟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到莘县调研农业生产、河湖清违、土地增减挂钩工作。副市长

任晓旺,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11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到临清市检查学校复学工作。市政协副主席马卫红,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13日,省农业农村厅厅长李希信一行来聊,调研小麦条锈病防控工作。副市长任晓旺参加活动。

14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以视频会议形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听取关于全市第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及第二季度工作建议的汇报,研究安全生产、创新型城市建设等事宜。

△山东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副书记、省政府党组书记、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干杰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李长萍、郭建民、马丽红、任晓旺、成伟、田中俊在聊城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安排部署疫情防控和高三年级复学工作。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郭建民、马丽红、任晓旺、田中俊、张同奇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会见国开行山东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况澜一行。副市长洪玉振参加会见。

15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长萍同聊城驻绥芬河工作组视频连线,向工作专班全体人员表示慰问。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长萍到聊城三中督导高

三复学疫情防控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菁，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16日，我市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进会议。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刘升勤、王建鹏、王广柱参加会议。

17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长萍到市疾控中心视察并慰问疫情防控一线的疾控工作者。

21日，我市在市会议接待中心举行援鄂医疗队员座谈会。市委书记孙爱军到会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副市长马丽红参加座谈会。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以视频会议形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听取高中毕业班复学有关情况、《关于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研究加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等事宜。

△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召开会前学法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议。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钦杰应邀作辅导报告。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研讨，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等，围绕主题开展研讨交流。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

22日，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召开第6次会议。市委书记、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

导小组组长孙爱军主持会议并讲话。李长萍、王彤宇、成伟、刘延杰、王钦杰参加会议。

23日，省科技厅党组书记、厅长唐波来我市调研科技创新、科技扶贫工作。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副市长洪玉振，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26日，第九届山东聊城（莘县）瓜菜菌博览会云端展会暨莘县农产品区域办公品牌发布会举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通过视频宣布展会开幕。

27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到东阿县督导调研省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参加活动。

28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调研旅游商贸市场恢复情况。副市长马丽红、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以视频会议形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听取关于《聊城市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行动计划》起草情况的汇报，研究聊城产研院建设及相关事宜等。

29日，我市举行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座谈会。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刘升勤、李志华、田中俊、张同奇参加会议。

△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动员会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田中俊主持会议。

30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长萍到东昌府区督导调研省重大项目建设、重点企业运行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